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兴隆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兴隆台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兴隆台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兴隆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

　　（七）撤销兴隆台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在兴隆台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内设四个机构，分别是兴隆台区人大办公室、兴隆台区人大经济工作委员会、兴隆台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兴隆台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年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359.9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9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359.9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21.52元；

2.项目支出138.4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1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减少84.55万元，下降19.02%；支出减少84.55万元，减少19.0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缩减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9.6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5.14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买公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7.4万元，比2020年预预算增加4.54万元，增长19.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主要包括：办公费6.86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工会经费2.4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1.19万元，退休费1.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49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部门资产总额2477514.26元，其中，流动资产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1600000元，固定资产819283.5700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104397.88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兴隆台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68.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